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宇辰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宇辰犯毀損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高宇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2090號

09 被 告 高宇辰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高宇辰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4日21時42分許，持
14 其自備之白色油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5 至廖月娥、邱顯勳即廖月娥之長子址設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16 之住處（地址詳卷）潑漆，致上址住處大門、外牆面、邱顯
17 勳之機車乙台之外觀均沾有油漆，致上開物品外觀美觀功能
18 損壞，喪失美觀之功能。

19 二、案經廖月娥、邱顯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高宇辰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
23 月娥、邱顯勳警詢時與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
24 2人上開住所大門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等在卷足
25 資佐證，被告上開罪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亦涉有刑法恐嚇罪嫌，惟
28 按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29 由、名譽、財產等惡害通知他人，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方足當之，刑法第30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31 被告於上開時、地潑灑油漆時，告訴人廖月娥、邱顯勳並不

01 在場一情，業據告訴人等陳述明確，且被告除將白色油漆潑
02 灑至上開物品外，未另書寫其他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03 譽、財產之字樣，客觀上實難評價為係對告訴人等之惡害通
04 知，而與恐嚇危害罪之構成要件亦不相符，實難僅憑告訴人
05 等之主觀感受，而逕令被告擔負此罪責。然上開部分若成立
06 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法律上同一之關
07 係，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8 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朱 品 禹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6 下罰金。